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2-042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备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